

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

关于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项目、成都家居展项目和海南（东盟）博览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交函〔2021〕140 号）和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项目、成都家居展项目和海南（东盟）博览会项目资金经第三方机构核实。市商务局现对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项目、成都家居展项目和海南（东盟）博览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 12 月 7 日- 12 月 13 日（7 天）。如对安排计划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市商务局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

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项目、成都家居展项目和海南（东盟）博览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

潮州市商务局

2021 年 12 月 7 日

联系方式：潮州市商务局交流合作科 0768-2399031；

潮州市商务局贸易促进科 0768-2398035。